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学校进出口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登政采购-2025-33

甲　　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原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原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学校进出口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33

（3）采购计划编号：/

（4）项目内容：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件服务；【√】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设备融资租赁；【√】建安服务，及项目涉及的安全培训及技术咨询。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前端设备					
1	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CD784XYZUV-ABCDEF	台	392	1550.00	607600.00
2	立杆	安之瑞，定制	个	90	2950.00	265500.00
3	监控箱	雅克，定制	台	191	600.00	114600.00
4	电源防雷	湖南中普，DXH06-FCS/2R40	个	191	380.00	72580.00
5	智能设备箱	超智，Smart-XXX	台	5	1600.00	8000.00
6	接入交换机	H3C，S1E	台	196	60.00	11760.00
7	借杆/借壁新增横杆支臂	安之瑞，定制	个	302	550.00	166100.00
8	电源线1	恒峰，RVV2*1.0mm²	米	7400	4.95	36630.00
9	电源线2	陕中缆，BLVVB 2*6mm²	米	3300	4.40	14520.00
10	室外超五类网线	宇讯清祥，HSYY—5e	箱	25	750.00	18750.00
11	手孔井	联通，定制	套	90	950.00	85500.00
12	配套辅材	国产，定制	项	392	120.00	47040.00
13	路面开挖与恢复	联通，定制	米	700	210.00	147000.00
14	地埋穿线管	联通，定制	米	700	20.00	14000.00
15	链路租赁费	联通，定制（光纤开通计费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	年	3	423360.00	423360.00

		通知为准）				
二	计算存储					
1	数据级联服务器	宝德，PR2710P	台	1	17000.00	17000.00
2	图片存储	海康威视，DS-A72024RH-ICVS	台	1	92000.00	92000.00
3	视频存储	海康威视，DS-A72048R-ICVS	台	3	130000.00	390000.00
4	千兆交换机	迪普，LSW3620-48GT4XGS	台	1	5500.00	5500.00
5	全分析智能服务器	海康威视，DS-IF4020-03U/X	台	2	347000.00	694000.00
三	中心软件					
1	级联通道数	海康威视，Infovision PVIA_VNNUM	路	3000	160.00	480000.00
2	存储节点设备数扩容	海康威视，HikCloud_VCS_MN_NONUM	台	4	3000.00	12000.00
3	存储虚拟化服务	海康威视，HikCloud_VCS_SVM	TB	1344	240.00	322560.00
四	系统集成					
1	集成服务	联通，定制	项	1	544000.00	544000.00
	总计(元)					4590000.00

~~注：设备融资租赁费服务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4590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4197981.1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92018.82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捌角贰分）。其中：

设备(含税价)人民币182586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适用税率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615805.3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零伍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10054.69元（大写：贰拾壹万零伍拾肆元陆角玖分）；

软件服务(含税价)人民币814560.00元，（大写：捌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768452.83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6107.17元（大写：肆万陆仟壹佰零柒元壹角柒分）；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544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513207.5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0792.45元（大写：叁万零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建安服务(含税价)人民币982220.00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适用税率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901119.27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81100.73元（大写：捌万壹仟壹佰元柒角叁分）。

线路费用（含税价)人民币42336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99396.23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3963.77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登封市学校进出口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序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1	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84XYZUV-ABCDEF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590000.00 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设备进场 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安装量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安装量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2）履约地点：登封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指标和项目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原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6.1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6.4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赵彬朴	联 系 人	王浩
联系电话	15903676166	联系电话	15538016888
通信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136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55号
邮政编码	45247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anxg25@chinauni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MB1679588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8685495X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28292000042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

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136号

联系电话：15903676166

邮编：452470

联系人：赵彬朴

乙方地址：郑州市中原路98号

联系电话：15538016888

邮编：452470

联系人：王浩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工作日：工作日是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的长度，以日为计算单位。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食品包装**：在新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明确规定不能再用“不添加”“零添加”等用语对食品配料进行特别强调，以避免误导消费者。此外，食品标签需要标示食品中致敏物质的含量，如麸质、甲壳类、鱼类、蛋类、花生、大豆、乳制品和坚果等，以帮助有食物过敏史的人群做出更安全的选择。 **药品包装**：根据《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包材）需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并获得《药包材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药包材分为Ⅰ、Ⅱ、Ⅲ三类，分别对应不同的管理要求。未注册的药包材不得使用，且注册证书需定期更换和重新申请。 **危险品包装**：危险品包装需要符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和IMDG 编码等标准。包装材料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耐腐蚀性，能够承受运输过程中的机械冲击和温度变化。包装外部需明确标示货物的危险性质，包括标签、标志和警示标语。此外，危险品包装还需具备抗冲击、振动、挤压和摩擦的功能，内外包装之间应有适当的衬垫材料以吸收溢出液体。 **出入境特殊物品包装**：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包装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防水防漏并贴有适当的标签。高风险特殊物品的内层包装需包裹吸附性材料以防止溢出。对于感染性物质，包装需按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进行分类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指定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危险货物 资质与许可 运输企业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操作要求： 易燃货物：使用防火运输工具，远离火源并确保通风 6。易爆货物：采用防爆车辆，避免碰撞及温湿度异常 67。 有毒/腐蚀性货物：严格密封包装，运输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配备防护装备。 二、大型/笨重货物 运输前准备： 需提前申请特殊运输许可，规划符合承载能力的路线。装卸与运输： 使用专业起重设备，制定详细装卸方案。 采用双清包税服务（如海运、铁路运输），确保税费及清关流程合规。 三、贵重与生鲜货物 贵重货物： 运输车辆需安装监控及防盗装置，并办理高额保险。执行严格的货物交接与清点程序。 生鲜/药品： 冷藏运输需配置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实时记录数据。 药品储存需避光、防潮，按色标管理分类存放（合格绿色、不合格红色、待定黄色）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相关保险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2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5 日内维修完毕或更换同等规格备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安装量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安装量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义务，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2、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试图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视为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弥补招标方损失的手段。 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的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低于国家标准或生产商标准的以相关标准为准）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培训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凡验收不达合格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检测，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误一天应向招标人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同期利率
第二节第 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河南省登封市；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